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两校区实验室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HT2025044

确认书号：[2025]35724 号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的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两校区实验室改造 项目，根据 2025 年 7 月 2 日采用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由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承担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执行。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1) 本合同书；2) 本项目相关招标采购、响应、评标文件及承诺等；3) 双方有关此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项目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两校区实验室改造

2、项目地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和南浔校区

3、项目内容：两校区实验室电路改造和隔墙增设拆除等

4、承包方式

4.1 乙方就本项目内容的质量、造价、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完工后的保修实行承包。

5、工程价及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合同成交价为人民币：255850 元整（贰拾伍万伍仟捌佰伍拾元）

5.2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即金额 102340 元整（拾万贰仟叁佰肆拾元整），全部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项目经第三方专业公司审计，凭审计报告和发票、室内空气检测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5.3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金额 2558.5 元整（贰仟伍佰伍拾捌元五角）（提交方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项目交付且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5.4 本合同价是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

5.5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成交价。

5.6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防护费、组织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包干,包工包料。

6、质量要求

6.1 甲方负责对工程的现场管理、施工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6.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设备、材料、施工等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工程监管人及甲方。其处理方法必须经甲方认可。

6.3 甲方如发现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者,有权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停止施工或返工,乙方必须接受。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4 甲方有权对工程所有部位以及任何工艺、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乙方有义务提供必要的数据并予以协助。

6.5 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解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7、工程期限:

7.1 本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为阶段性施工,根据校方搬迁时间而定,10月31日前完工。超期每天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作为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8、材料选用按甲方招标要求及乙方投标承诺选用主材,并提供主材质检单。

9、设计变更

9.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错误或不合理的情况,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认可签字的工程变更联系单进行施工。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9.2 如为施工方便而提出要求改变施工方案的,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其增加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10、施工要求

10.1 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

10.2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及设计说明文件、施工验收规范、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供应商应详细编制施工方案,详细叙述关键部位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在响应文件中对质量目标进行承诺。

10.3 有关施工和工程质量要求,须按照最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定执行。

10.4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甲方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保险、社保、资质证明等)在合同签订后5天内提交给甲方,如5天内无法提供,超期按1000元/天进行处罚,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在3天内整改到位,可退还。如整改期限超期后仍未提供,甲方可终止合同。

11.6 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凡由此而损及甲方利益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

11.7 乙方因自行核对确定施工人员具备施工就业相关资质,按照甲方入校要求办理进校流程。

11.8 乙方施工人员进场需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按照甲方入校要求办理进校流程,未经备案员工不许进场。真实报备人员情况,不虚报不漏报,有人员变动及增加及时报备,一旦发现问题,做违约处理。情节严重时,采购人可主动无条件解除合同。

11.9 根据校方实际搬迁时间,满足各实验室改造工期要求,满足校方使用需求。

12、环境保护

12.1 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

12.2 乙方对施工和生活所产生的各种生产、生活垃圾和废弃物应进行妥善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污染,并严格控制施工噪音。

12.3 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环境破坏或人员、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3、工程验收与保修

13.1 乙方应按照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整理施工记录和技术资料,并由甲方进行检验和签证。

13.2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填写隐蔽工程施工检查记录和验收单,并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办妥验收签证后,才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13.3 当全部合同工程完工,准备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将由施工引起的垃圾、废料或各种障碍物全部清除。需向甲方整理提交二套竣工资料(隐蔽工程相关资料及工程保修函)。

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报告和前款规定的竣工资料后十五天内,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

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或返工,直到验收合格方能签署验收证书。由于施工原因进行整改或返工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负责。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自签署工程验收证书之日起七天内,乙方的人员、机具和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按规定内容整理交齐全部竣工资料。

13.4若拖延清场，按拖延工期处罚。竣工资料不齐者，不予办理工程结算。

13.5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4、违约责任

14.1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除了承担返修费外，因此而造成迟延履行的，乙方还应依照第7条的规定承担责任。

14.2因乙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3因甲方违约造成终止合同的，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4.5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质量需求及时间限制内完成每个小项目实施，如未能如约完成影响教学，工程尾款不予支付，拉入黑名单。

14.6乙方务必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做好施工场地的保洁卫生并撤场，保障我校正常教学工作。卫生标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无遗留；地面墙面无大面积水泥、油漆等污渍。如未按期执行，超期按1000元/天在工程款中处罚扣除。

15、其他事项

15.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实际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15.2经补充或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所形成的合同补充协议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15.3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5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鉴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经济开发区学府街 508 号

电话：0571-8692923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秋涛支行

乙方（盖章）：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街道石桥路 532 号 663 室

电话：15068785797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香积寺路支行

账号：33001616635050005471

账号：201000390454897

签 约 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鉴证方（章）：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全称）：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及相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两校区实验室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房建工程、安装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对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实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保修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七条和《浙江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执行，分别为：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水为7年；
3. 装修工程为4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4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其他工程4年；
7. 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必须立即组织人员进场维修，响应时间（到现场）不得大于4小时，一般质量维修需在3天内维修完毕，严重质量问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拿出维修方案（须经甲方认可），按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进场，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发生的修理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并视具体情况追究乙方延误维修时间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承诺专设24小时值班电话，提供全面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3、质量维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经甲方签字确认满意后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及完成本次维修工作。在完成维修后3天内，乙方必须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4、乙方承诺在质量保修期结束时，由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试，发现由质量缺陷造成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自费解决并必须得到甲方的同意。

四、保修费用

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若质保金不足的，由乙方根据维修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内无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保修金无息归还承包方。若发生工程质量问题，需用质量保修金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质量保修金不够赔偿时，由承包方补足。

甲方在保修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并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派专业人员进行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人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从乙方的质量保修金中予以扣除，同时乙方将承担因维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乙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前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地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一、施工项目

1. 项目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两校区实验室改造
2. 项目地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钱塘校区和南浔校区
3. 项目时间：截止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二、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 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 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 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无关。需上报当地安监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办理。
4. 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 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 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 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 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 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 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 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三、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 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 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进行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 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 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 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 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 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 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 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 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 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

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 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能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 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 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 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 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 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 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 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 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四、处罚条款

1. 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 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法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 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 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 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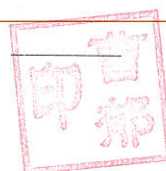
7. 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五、本承诺书是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施工单位（乙方）：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的约定。

（三）工程建设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纠正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院校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推介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